

## 國立聯合大學 106~107 學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委員名單

校務會議代表類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校長室	蔡東湖	校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校長室	柳文成	副校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教務處	黃素真	教務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學生事務處	林永昇	學務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總務處	曾坤祥	總務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主計室	鄭運月	主任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理工學院	薛康琳	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電機資訊學院	賴俊宏	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管理學院	馬麗菁	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客家研究學院	林本炫	代理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人文與社會學院	黃惠禎	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設計學院	吳桂陽	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共同教育委員會	張良漢	主任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理工學院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王偉哲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林振森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設計學院建築學系	梁漢溪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黃勝銘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設計學院建築學系	歐陽奇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學中心	蔡豐任	委員
票選代表	學生代表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系二年甲班	許辰碩	委員

製表日期：106 年 9 月 29 日    修改日期：108 年 3 月 8 日

**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委員任期：**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學生委員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當然代表資格隨其本職進退。